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陸雲琪
電話：02-7712-9125
Email：luyunq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90072675A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校園荔枝椿象防治宣導說明會實施計畫 (1090072675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109年校園荔枝椿象防治宣導說明會(一)實施計畫」1份(如附件)，請轉知所屬踴躍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108年因應荔枝椿象特殊疫情狀況之整體防治管理計畫」，本部應辦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因荔枝椿象常危及校園師生安全，且造成農業損害，特辦理防治宣導說明會。非農業環境中荔枝椿象蟲源主要來自龍眼樹或臺灣欒樹，因該蟲受擾動時會噴出具腐蝕性臭液自我保護，如觸及人體皮膚或眼睛，會引起刺痛感及過敏等不適，嚴重時可造成灼傷或失明危險，危及學校師生與人員之安全，學校倘具前述樹種即具潛在之危害風險。
- 三、旨揭研習會於109年6月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辦理，研習會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研習對象：
 - 1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業務承辦人。

2、前述荔枝椿象潛在危害學校之人員。

3、其他有興趣之各級學校教師、行政與相關人員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可至google表單報名(網址：

<https://bit.ly/39BrB31>)，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

(三)研習時數及公差假：本案由報名學員服務學校(單位)

核予公差假，由主辦單位核給全程參與者教師研習時

數、公務人員研習時數或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研習時

數3小時(三擇一)。

四、研習相關問題請洽本部「校園入侵物種與生態環境管理輔導團」，聯絡人：黃太亮先生、李明儒先生，聯絡電話：

(02) 2371-1254。

五、檢附旨揭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(本部校園入侵物種與生態環境管理輔導團)

